

第六章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制度的管理工作

6.1 過去，核數署署長曾在其週年報告中，批評與工作有關連津貼制度的管理工作。這些批評主要針對在若干部門發放過多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情況、在原來發放津貼的理由已不適用的情況下繼續發放若干津貼、以及未先經銓敍司批准而將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發放新類別的職員。

6.2 常委會承認管理一項涉及每月發放約六萬五千宗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制度並非易事，並得悉政府當局已就管理方面作出若干改善，其中包括採用電腦化設施等。但常委會認為本章的提議將有助於進一步改善此制度。

全面的管理工作

6.3 布政司署現時負責統籌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管理工作。按照現行政策，發放津貼的例行批准工作是由銓敍科處理，至於設立新津貼及修訂領取津貼資格和津貼額等，則須經銓敍科及財政科批准。另一方面，例如向個別職員發放津貼等例行工作則由各部門首長辦理。在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覆函中，大部份部門管方建議應繼續採取現有措施，但公務員協會一般認為應將較多權力授予各政府部門。

6.4 職方一般認為在經清楚界定領取津貼資格準則的情況下，應授予各部門首長較多權力，以按現行政策處理例行的申請。關

於職方的意見，常委會認為儘管盡可能清楚說明發放津貼的準則，但仍必定會有若干可能引起詮釋上的問題出現。

6.5 為貫徹及劃一施行管制領取津貼資格的準則起見，常委會認為應統籌全面管理津貼制度的工作。故常委會建議銓敘司應繼續負責詮釋有關用以管制發放與工作有關連津貼及領取這些津貼資格的準則及負責管理整個津貼制度。

6.6 同時，常委會建議各部門首長應負責確保各項津貼的發放得以適當管制及祇發給符合資格的職員。各部門首長亦應僅在有充份理由時，始向銓敘科提出發放津貼的申請。

發放津貼的生效日期

6.7 除若干特別情況外，現行的慣例是發放津貼的生效日期不應較其批准日期為早，即津貼是由生效日起發放。但在常委會收到的意見書中，有部份建議提出，當津貼已推廣至發給一組已執行額外職務一段時間的職員或辦理申請的工作已擱置過久，政府當局應批准追溯發放津貼的日期。

6.8 常委會認為應保留由即日起生效的政策，因為現行政策將減少津貼被濫用的機會及避免關於在某特別情況下，應從何時起追溯發放津貼日期方為適合的爭論。雖然如有緊急情況，此項政策將引致未能及時獲得批准的問題，常委會得悉此等情況實屬罕有，並在管理方面已制定足夠的措施，辦理有關申請。故常委會建議應繼續由生效日起才可發放，即由批准發放該項津貼的下一個月份第一日起，發放新津貼。

檢討所發放的各項津貼

6.9 在檢討的過程中，常委會發現如政府當局負責定期檢討現行發放的各項津貼，則可避免很多現有與工作有關連津貼有關的問題。除大部份非標準津貼每三年檢討一次外，銓敘科祇在特別的情況下，方會檢討發放津貼的理由；現時的情況似為，若干津貼一經批准發放後，該等津貼便以連續方式發放。常委會認為此情況未如理想，並建議應定期檢討所有津貼，以確定是否仍有理由發放津貼及津貼額是否仍屬恰當。

6.10 常委會建議應採取下列檢討程序：

- (甲) 常委會應在有需要時，檢討發放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一般原則及領取該等津貼的資格。
- (乙) 各部門首長應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所批准發放的標準津貼。為確保不會忽略進行檢討起見，批准以連續方式發放津貼的期限不得超過兩年，而任何延長發放津貼期限的申請，祇應在有關部門首長就該項津貼作檢討後，並證實仍有理由發放該項津貼，方可予以考慮。
- (丙) 銓敘科應會同各部門首長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所發放的各項非標準津貼。

政府當局最近所作的改善

6.11 常委會最近獲悉銓敘科現正進行全面檢討批准發放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程序，並在檢討過程中發現現有制度的若干弊病及為此制訂補救方法。常委會得悉較重要的改善措施如下：

- (甲) 施行限制批准發放所有津貼期限的規定；
- (乙) 在辦理津貼的發放時，採取管制領取津貼者名單的步驟；
- (丙) 施行強調應由各部門首長負責確保妥善發放津貼的規則；
- (丁) 採取定期審查領取津貼職員名單的措施；及
- (戊) 開始施行全面檢討發放所有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理由的計劃。

常委會深信上述改善措施，連同常委會在本章提出的建議，將大大改善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管理工作。

各職位的檢討

6.12 為減少發放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需要起見，常委會認為公務員職位的職責說明應更經常予以檢討，雖然現時祇在特別情況下作檢討，以包括因新操作規定而導致職務性質上的更改在內。當有關職位性質的改變令到一位職員須使用超過一半時間，處理其職務工作範圍以外的工作時，常委會認為在實際情況許可下，將該職位另編職系會較為適合。

6.13 常委會獲悉定期檢討職級的職務及職責的需要，主要是因有關部門的新操作規定而衍生。故常委會建議應促請政府當局注意此問題和其對津貼制度的影響，以及將何為最佳的方法去定期檢討某職級所需處理的職務一事留待政府當局加以考慮。